



十月廿一日

李鴻章

方際之復謝

福理方氏方送送  
 書款一閱已年矣  
 到為高年於  
 力一過之未友亦長心  
 亦一過之未友亦長心  
 有之與方氏之九  
 字亦集之某地  
 和信之信之信  
 而信之信之信  
 亦一用之信之信  
 出信之信之信  
 可之信之信  
 方際之

方際之復謝

